

证券代码：872980

证券简称：众事达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洪路 528 号云座 3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1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监高均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，暂不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详细见《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0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事达(福建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(公告号：2021-001、2021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。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.0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，股东李根、黄国辉、福州市鼓楼区泛爱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葵、唐锦晔、林进鏊系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云、许艳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